

民事诉讼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研究

李可歆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摘要：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民法中的重点内容，其内涵、价值取向等与民法本质之间有着密切联系。诚实信用原则作为道德演化基础上的法律原则，对民事诉讼有着重要影响。在社会快速发展背景下，经济生活复杂程度不断提升，公民法律意识、诉讼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将诚实信用原则与民事诉讼法结合能够提升其在司法实践中的公平性、公正性与权威性。

关键词：民事诉讼法；诚实信用原则；诉讼法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2.01.059

前言：民事诉讼法主要以《宪法》为基准，结合民事审判工作经验、实际情况后形成的，将民事诉讼法与诚实信用原则融合对案件审理有着重要意义。现如今诉讼内容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民对社会体制的要求不断变革，就需要从道德准则出发，做好行为约束工作，加大管制力度，展现道德准则对公民的约束力，确保我国司法的公正性。

一、民事诉讼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范围

（一）主体

民事行政诉讼审理中，审理主体包含负责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法官。且审理主体需要承担起对案件再次审理与监督判罚。在审理监督、判罚管理中，诚实信用审理主体为人民法院，且人民法院属于主体中的组成部分，同时包含人民检察院、人民法官等。可以说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在界定方面存在模糊性特点，并未形成精准化的内容。因此在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体时，需要再次针对案例开展诚实信用审理过程中，容易发生以下集中现象：一是原有针对案件进行再次诚实信用审理的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并未真正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审理，使得针对案件在再次开展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丧失。所以在案件审理中，需要结合在当事人的诚实信用申请、条件等，才能继续开展案件审理工作。二是人民法院是否没有能够针对案件失信审理情况提供准确的法律定义，而这也是后续开展再次审理工作的重要条件。就目前的审理过程来讲，想要具备这一条件还存在许多问题，使得最终结果难以在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制定初衷实施^[1]。

（二）对象

开展案件审理工作时，需要在当事人能够参与的法院裁判活动中使用诚实信用原则，如果没有当事人，诚实信用原则作用难以充分发挥。在案件中民事诉讼会出现再次审理现象，且在这一阶段中原有案件审理的法官与所产生的失信行为也存在于当前审理中。然而在实际诉讼中，这种现象相对较少，其原因就是审理中法院、法官并未纳入审理范畴中，缺少诉讼这参与，使得存在

实施主体不足等问题，使得其原有作用难以体现。法律针对法官所产生的制约主要是通过法官自身道德层面来体现的，且这种道德约束并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当法院能够主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时，必然会对法官产生影响，但是这种情况下容易引发新的矛盾，如法官以上是否存在其他裁决单位等，且这种情况也与我国法律执行方法不符，使得案件审理难度增加。如果落实诚实信用原则，容易影响到法官的职责规范，造成法官降低对自身的要求，而这就影响到了法律裁决等。所以在现阶段发展中就需要找出能够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以此来促进我国法律的发展。

（三）范围

在民事诉讼法中，构成新审判原则的法律范围其实就是在民事诉讼案件执行阶段中，应当重视在民事诉讼本身，同时也需要做好案件执行中法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整，如果在制定、判罚中法官本身对案件本身的法庭审判行为存在法律失信行为现行，那么案件当事人容易面对不利的法律影响，如答辩律师失权等，在这种情况下也就难以做出准确的判定，出现范围失准等问题^[2]。

（四）条件

民事诉讼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本质就是针对具有道德约束的法律内容。而对于所针对的对象来讲，主要是在法律无法管理的区域、范围。且在这一区域中法官需要根据达到的准则约束当前行为，这种约束在案件审理中需要利用诚实信用原则针对案件中存在的模糊地区进行分析，进而解决案件中的问题。在判罚中诚实信用原则是建立在法律规定基础上的，同时也是实际中存在冲突的内容，在面对这一部分问题时，需要做好解决与约束等工作。使用这种方式能够有效解决法律难以管理的部分，进而达到解决民事诉讼问题的效果。

二、民事诉讼法的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一）完善当事人制度

1. 真实陈述义务制度

一是明确真实陈述义务范围。根据法律要求，在有

必要时应当询问当事人，但是在事实范围方面并未提出明确要求，容易出现不当询问、真实义务不当扩张等问题。所以在以当事人主义趋向基础上的诉讼观念转变时应当落实真实陈述义务原则，在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存在模糊等问题时，需要及时询问，但是应当确保询问范围的合理性，同时还应当满足《民诉法解释》中的要求^[3]。

二是丰富获取诉讼资料方法。就目前的诉讼程序来讲，当事人的接触证据、了解事实等渠道相对较小，使得当事人违背真实陈述义务而引发的败露风险相对较低，所以就需从完善证据获取手段等方面出发，在合理范围内借鉴成功经验，适当增加适用范围，对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人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是增强当事人出庭义务、陈述义务。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能够直观获取陈述与证据，进而把握材料真实性与合法性。在庄严、公开等场合中，当事人虚假陈述压力较大，能够达到抑制虚假陈述的效果，进而提升审判效率。目前我国在立法方面针对拒绝出庭、出庭后不积极辩论行为比较宽容，所以在立法方面可以适当提出规制。

四是完善惩戒机制。在面对与真实陈述义务不符的行为时，可以采取驳回、判定无效等方法，并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同时还需要承担额外诉讼费用等。此外在借鉴成功经验时，利益受损乙方也可以要求对方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等，如果虚假陈述行为比较严重，也可以使用刑罚等方式。

2. 禁反言制度

因我国诉讼制度与环境与其他国家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所以想要建立禁反言制度还存在一定的难度，但是在发展中可以从现有规定出发，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相应的解释，打造出具有特色化的禁反言制度。

一是诉讼矛盾行为。第一，启动。当事人直接发起禁反言制度时，如果相对人并未及时提出，法官则需要做好释明工作，并通知不启动所需要承担的后果，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允许放弃禁反言利益，尊重当事人处分原则，明确案件真相，但是在面对人身关系、公共利益等情况时，也可以主动适用。第二，认定。在提出适用禁反言制度时，需要做好矛盾说明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证据，而对方则需要及时提交证明不存在矛盾行为的证据，法官则需要做好裁定工作。第三，例外。诉讼目的就是要明确案件真实情况，达到定纷止争效果，所以在统一相关规定是，不能绝对借助禁反言规则针对矛盾行为给予否认等^[4]。

二是完善准备程序，延伸调查取证手段。在诉讼中当事人不可便民会出现在主张、证据错误等问题，所以在完善审前准备程序时，在需要做好基本事实确定工

作，明确固定证据、开庭审理范围等，最大限度减少矛盾行为出现。虽然在法律中已经针对审前准备进行了细化，但是在细节方面还存在不足。延伸调查取证手段可以帮助当事人掌握有价值信息，增加被发现、被推翻的概率，达到减少诉讼矛盾行为的效果。

三是反悔权利。在《民事诉讼法》等中存在与调解反悔相关的内容，但是却存在浪费不必要司法资源等问题，所以可以针对调解反悔权利给予相应的限制条件，确定具体情形，如存在使用欺诈等非法手段所达成的调解可以使用反悔权等。

四是不利后果。如果在诉讼中当事人出现前后矛盾问，不仅会影响到对方的利益，同时也对正常诉讼秩序产生影响，引发司法资源浪费。因此就可以使用训诫、罚款等措施，给予必要法律制裁。

(二) 优化适用环境

1. 确定立法逻辑

诚实信用与处分原则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根据现有研究成果可以发现，诚实信用原则适用对象包含当事人、法院等，而对于在适用情形来讲，不仅包含禁止权利滥用，同时也包含真实陈述义务等。通过真实陈述义务能够展现诚实信用原则对辩论原则的约束。而对于处分原则来讲，在局限于当事人对诉讼始终、诉讼请求控制权等方面。诚实信用原则规制范围则包含诉讼中可能会产生的一系列权利滥用行为。所以针对平等、处分、辩论原则等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其均属于民事诉讼中赋权性原则，通过将诚实信用原则放在基本原则位置，其他原则发挥补充与完善作用，可以将诚实信用原则转变成为单独条款，提出明确规定与要求，以此来提升立法逻辑性，便于公民理解与运用^[5]。

2. 司法解释

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基础性原则，想要发挥诚实信用原则作用，就需要做好司法解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需要从适用性问题层面提出具体要求，将抽象化原则以具体化方式展现出来，同时还需要明确适用具体形态等，提出明确的规定与要求，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及时调节条文之间的冲突，准确把握诚实信用原则，并合理落实到实践中，达到维护法治统一、提升司法权威性要求。

3. 完善案例指导制度

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对于下级法院审理相似案件具有指导作用，能够避免出现判断差异等问题，发挥指导、监督与制约作用，满足法律统一适用要求，提升司法公信力。判例的灵活性、具体性较强，能够对规范先天缺陷进行补充。利用指导性案例在适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做好案例类型化分析，在实践中做好原则适用研究，进而提炼出具体法律规范，为统一法律适用提供

支持,保障司法公正性与高效性。

4. 确定适用方式

诚实信用原则具有宣示功能,虽然能够提升诉讼主体道德意识,产生心理约束,发挥宣教作用。但是对于维系诚实信用原则的力量来讲,是来源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并不是单纯的道德教化等。法官在一起适用过程中需要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展示二者关系、适用过程或是理由等,以此来展现诚实信用原则的宣示作用,提升裁判结果说服力。因制度中还存在许多需要完善的部分,所以在面对现实需要时,应当利用适合的方法,在直接适用诚实信用原则时需要做好详细论证,并做好公开等工作,避免出现诚实信用原则被滥用等问题。

5. 提升法官职业素养与能力

司法属于维护社会正义的基础,法官则是维护正义的守护者,不仅需要掌握专业的职业能力,同时也应当具备在较强的职业素养。使用诚实信用原则时法官具有自由裁量权,因诚实信用原则适用体系还存在许多不足,所以对法官职业能力、素质等的要求相对较多。在司法系统中需要从完善法官遴选程序出发,确定遴选条件,做好能力、道德品行考核工作,坚持与时俱进原则,不断提升社会地位等,能够从客观角度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三) 提升法律效果

1. 程序法

在面对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符的诉讼行为时,需要做好分类工作,从程序角度提出不同法律效果。在面对取效性诉讼行为时,在开展审查工作中一旦发现存在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符的情形,应当予以排除。如虚假诉讼中驳回诉讼请求等。在面对与有效性诉讼行为时,应当直接认定行为无效,并采取撤销等措施。可以说不诚信行为势必会引发司法资源浪费等问题,所以为了发挥警示等作用,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2. 实体法

一是不诚信诉讼行为。第一,主观存在侵害过错。民事诉讼属于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重要手段,虽然许多公民对其程序性、技术性认识不足,所以在主观过错中可以排除主观存在的一般过失等下情形。第二,实施不诚信诉讼行为。在判断侵权行为时可以从诉讼目的的正当性为基准,且这种行为也是法裁判文书确定的行为,只有经过确认,才能获取相应的赔偿请求。第三,损害结果。损害结果包含名誉受损等非财产性损害等。并不是所有不诚信行为都会造成事实损害,但是行为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这种责任也是法律承认的,具有可救济性的损害后果才能得到赔偿。

二是赔偿范围。不诚信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并存

在损失时,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且赔偿的目的就是要补救、回复受害人利益,而这也展现了民法等价有偿原则,需要确定出具体的赔偿范围:第一,直接财产损失。第二,与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并获取的他人合法财产权益应当返还。第三,受害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受到比较严重的精神损害,如因损害他人名誉提起恶意诉讼时,会对他人产生精神损害,而受害人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四) 对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调整

一是诉讼代理人。通过建立诉讼律师宣誓制度,在借鉴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树立司法信仰,形成完善的律师诚信惩戒制度,确保能够在民事诉讼中秉公守法,在合理范围内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证人。如果证人作虚假证明,则需要承担伪证罪等后果,而利用城市信用原则对证人进行规制能够唤醒证人善良的本性,提升对法律威慑力的畏惧感,避免出现作伪证等问题,共同维护法律尊严。三是鉴定人。借助诚信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能够提升对鉴定人的约束力,确保鉴定机构、鉴定人在忌惮法律威慑力的基础上确保鉴定的准确性。四是勘验人、翻译人。在根据《刑法》中的要求需要在御用城市信用原则规制勘验人、证人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主体利益的勘验、翻译等,确保民事诉讼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结语:综上所述,在民事诉讼法中诚实信用原则属于基础性原则,需要从司法实践层面检验其效果。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不断推行,诉讼模式逐渐从原有的模式发展成混合模式,且这种模式能够提升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影响力。因诚实信用原则不是独立存在的,是需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所以在适用中需要做好研究工作,不断完善具体制度,发挥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的最大效用。

参考文献

- [1] 聂明根. 民事诉讼法上诚实信用原则研究[J]. 刑事司法论坛, 2000, (01): 325-368.
- [2] 康云峰, 肖羽飞, 赖建根. 民事诉讼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的法律思考[J]. 井冈山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 (03): 45-45.
- [3] 黄学里. 信息时代下的诚信问题: 试析民事诉讼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J]. 财经政法资讯, 2010, (03): 42-42.
- [4] 汪玉涛, 张莉. 论民事诉讼法确立诚实信用原则[J]. 新疆社科论坛, 2005, (01): 32-32.
- [5] 林正豪. 民事诉讼法上诚实信用原则分析[J]. 休闲, 2020, (01): 56-56.